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表决权：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股权数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姓名(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是否当选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299,614,289	100.00	是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61.61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秘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委派股东、钟明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青华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独立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99,614,289	100.00	是
1.02	选举赵青华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99,614,289	100.00	是
1.03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99,614,289	100.00	是
1.04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99,614,289	100.00	是
1.05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99,614,289	100.00	是
1.06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99,614,289	100.00	是
1.07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99,614,289	100.00	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建芳先生为公司监事	299,614,289	100.00	是
2.02	选举陈建芳女士为公司监事	299,614,289	100.00	是
2.03	选举陈建芳女士为公司监事	299,614,289	1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6%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315,289	100.00	0 0 0
1.02	选举赵青华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315,289	100.00	0 0 0
1.03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315,289	100.00	0 0 0
1.04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315,289	100.00	0 0 0
1.05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315,289	100.00	0 0 0
1.06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315,289	100.00	0 0 0
1.07	选举王伟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315,289	100.0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6%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王伟松先生和马芙蓉女士对本次投票结果不计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内容，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除权至每股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法律意见书全文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法律意见书全文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法律意见书全文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法律意见书全文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4.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5.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6.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7.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8.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9.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10.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11.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